

監察院第 2 至 4 屆彈劾案件法官部分統計表

99、7、23 製表

年 度	法官被彈劾人數	公 懲 會 議 決 情 形 (人)										
		撤職	休職	降級	減俸	記過	申誠	免議	不受懲戒	不受理	停止審議程序	公懲會審議中
總 計	54	6	9	3	1	19	8	1	3	0	3	1
第二屆 82年2月 ~88年1月	27	3	6	2	1	8	4	1	0	0	2	0
第三屆 88年2月 ~94年1月	22	2	3	1	0	10	4	0	1	0	1	0
第四屆 97年8月 ~99年7月	5	1	0	0	0	1	0	0	2	0	0	1

彈劾法官相關法令：

- 一、依憲法第 97 條、第 99 條規定略以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人員，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，得提出彈劾案，如涉及刑事，應移送法院辦理。
- 二、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，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，在承辦期間，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。但如認為承辦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，需要即加調查者，仍得斟酌情形，實施調查。」